

2015 年广州市番禺区政府决算公开

（完善公开）

一、决算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844,7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53%，同比增收 52,019 万元，增长 6.56%。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707,4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3.74%，比去年提高 6.02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预算的 98.48%，同比增收 91,309 万元，增长 14.82%。非税收入 137,3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60%，同比减收 39,290 万元，下降 22.25%。

各部门收入情况：国税部门收入 288,3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98%，同比增收 61,064 万元，增长 26.87%；地税部门收入 464,890 万元（含大企业局收入 160,6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16%，同比增收 21,041 万元，增长 4.74%；财政部门收入 91,5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74%，同比减收 30,086 万元，下降 24.74%。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8,5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73%，同比增支 364,282 万元，增长 41.20%。其中：区级（含街道）支出 1,080,3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的 85.38%，同比增支 343,791 万元，增长 46.68%；镇级支出 168,1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02%，同比增支 20,491 万元，增长 13.88%。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4,749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05,251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155,04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1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7,07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4,872 万元、调入资金 195,893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和上年结余 225,880 万元（含专项结转 208,859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性支出 189,175 万元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7,755 万元，并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计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净额 62,425 万元和预算周转金净额 31,695 万元后，本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455,595 万元，再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8,504 万元及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资金 207,091 万元后，2015 年末全区净结余为 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顺利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实现财政收入数量质量双提升。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呈现前高后稳、逐月回落企稳态势，全年实现收入 844,7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53%，增长 6.56%，顺利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

在全市 11 个区中，收入总量仅次于黄埔(原萝岗区与黄埔区合并)名列第二位，收入增速居全市第五位。与此同时，在全市 11 个区中，收入质量（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也仅次于黄埔，居全市第二位。可见，我区财政收入实现了数量质量双提升，而且收入结构更趋优化合理。

（2）主体税种均实现增收，是财政增收的主要来源。

增值税收入 216,6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41%，同比增收 36,029 万元，增长 19.95%。增收原因：一是受“营改增”政策影响，改征增值税收入 28,149 万元，增收 3,714 万元，同比增长 15.20%，拉动增值税增长 2.06 个百分点；二是免抵调增值税收入 52,623 万元，同比增收 9,446 万元，增长 21.88%，拉动增值税增长 5.23 个百分点；三是重点税源企业贡献突出，合计增收 12,875 万元，拉动增值税增长 7.13 个百分点。

企业所得税收入 110,5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39%，同比增收 38,718 万元，增长 53.89%。主要是我区近年来着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不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优质企业不断迁入，不断夯实我区税基，带动企业所得税大幅增长。

营业税收入 195,1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56%，同比增收 9,261 万元，增长 4.98%。2015 年度房地产行业累计

贡献营业税同比增收 13,200 万元，增长 14.84%，是营业税增收的主要来源，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营改增”扩面所带来的营业税减收缺口。

（3）2015 年非税收入受非常规因素影响较大

一方面，按照《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财综合[2014]195 号）精神，全市范围内停征“堤围防护费”等 14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性因素导致非税收入减少。另一方面，2014 年度不可复制的非常规一次性收缴项目垫高了同期基数，致使非税收入与去年同期对比大幅减收。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区非税收入比去年实绩减收 39,290 万元，下降 22.25%，制约了财政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4）厉行节约，财政支出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

2015 年，我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财政保障力，切实保障民生和公共事业投入，扩大公共财政的覆盖面，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2015 年累计安排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940,1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2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73%，同比减收 345,639 万元，下降 71.58%。

减收原因：一是土地出让金收入 97,4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4.28%，同比减收 311,869 万元，下降 76.20%；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1%，同比减收 22,462 万元，下降 43.58%。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上级追加)339,6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4.59%，同比减支 269,427 万元，下降 44.24%。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256,171 万元，同比减支 231,689 万元，下降 47.49%。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221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76,64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1,125 万元、上年结余 409,840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支付支出 1,93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125 万元和调出资金 195,893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性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精神，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525,878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6,271 万元，按“专款专用”规定全部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2.45%，同比减收 6,905 万元，下降 31.93%。

2015 年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09 万

元，为年度预算的 99.64%，同比减支 6,866 万元，下降 31.68%。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20 万元，加上年结余 143 万元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4,863 万元。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54 万元，按规定对口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财政专户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预算收入 52,150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5.16%，同比增收 2,489 万元，增长 5.01%，增收主要原因：岐山医院从 2015 年起其他医疗服务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造成医疗收入增收 1,849 万元。

2015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预算完成支出 50,38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1.12 %，同比增支 3,062 万元，增长 6.47%。

二、决算报表

详见 2015 年番禺区政府决算公开附表

三、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5 年对下级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01,3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66 万元，增长 6.32%。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5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决算数 135,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38 万元，增长 3.16%。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5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11,4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37 万元，增长 257.41%。主要是增加各镇的经济发展奖励经费和专项拨补资金。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5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24,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34 万元，增长 53.87%。主要用于各镇区统筹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离任村干部养老生活补贴、镇教师工资补贴和广州追加的各项目资金。

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15 年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数 29,9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43 万元，下降 22.80%。主要用于番禺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危桥改造工程、自然村通水泥路工程等。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96,53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4,6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41,856 万元。2015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554,678 万元，专项债务 941,856 万元。2015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在上级统一核定后已向区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335,9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14,872 万元，专项债券 21,125 万元；新增债券 0 万元，置换债券 335,997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5 年按照偿债计划，

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5 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8 万，专项债券利息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详见 2015 年番禺区政府决算公开附表 6 及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推进情况

（1）年度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建立绩效诚信备案制度和评估结果考评制度。对故意伪造绩效申报材料、提供虚假数据、故意不及时上报材料及其他不配合开展绩效工作的项目单位，进行登记备案和警告处理；另外，将 2016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中综合核减率排列前十、201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差的单位，报区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该制度有效约束了各单位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行为，打造诚信守法、规范高效的绩效评估环境。

二是制定《广州市番禺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我区财政绩效管理机制，为财政预算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夯实制度基础。

（2）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情况

制定《广州市番禺区 2015 年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促进各单位加大项目绩效管理力度。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进展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区要求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提出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和批复。

一是完成 2015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 2015 年预算安排的 435 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审核，涉及资金 71.58 亿元。

二是首次完成 2015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批复范围覆盖全区 43 个主管部门、82 个项目单位的 446 个项目（含 11 个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已经开展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 2015 年预算安排资金 72.15 亿元。并要求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三是对 2016 年度 178 个年初预算项目实施预算绩效评审，涉及目标申报金额 12.12 亿元。在项目和资金管理方面，专家共指出 429 条存在问题，相应提出 442 条工作建议。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2015 年度我区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3) 绩效评价情况。

对科技经费、抽取区本级 200 万元及以上一般性专项和 500 万元及以上基建类重点项目，开展 201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 80 个，支出金额 8.03 亿元，经专家

评价：评优项目 9 个、良 39 个、中 26 个、低 6 个，没有差评项目；梳理问题累计 320 条，并相应提出 340 条对策建议。评价报告终稿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部门或单位，督促单位对照整改落实。

（4）结果应用情况。

区财政局以2016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结论作为2016年度部门预算审核和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不同意立项的项目，原则不予安排预算；对同意立项的项目，结合财力状况，原则按照评审结果的优先次序安排预算。预算绩效评审工作的全面铺开，大大约束了项目单位的预算申报行为，改变了多年来财政预算分配旧模式，实现了财政资金分配由“按需分配”向“按绩效分配”的转变，提高了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促进了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为事中绩效监督和事后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对照标准和评价依据。

对区基建办和区交通局两个已完成2014年度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绩效监督检查。经检查，两单位均较好地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完善了内部管理。本次检查，对落实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巩固绩效管理改革成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起积极促进作用。